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有關出售一輛汽車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該汽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6,25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該汽車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a) 買方；及
(b) 賣方

買方為馮廷輝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該汽車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作為該汽車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該汽車的所有合法及實益權益，包括賣方於該汽車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該汽車應由賣方於交付日期交付予買方。

代價

出售該汽車的代價合共應為6,250,000港元，應於交付時通過銀行轉賬以現金支付予買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類似型號、狀況及質量的汽車的現行售價，以及本公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付及轉易所有權

該汽車應由賣方按「現況」基準於交付日期交付予買方。

賣方無條件同意並契諾簽立並向買方提供所有文件，以將該汽車所有權轉讓予買方並將該汽車登記於買方之下，賣方應於交付日期向買方轉易該汽車之所有權。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向買方交付該汽車前，該汽車之風險及開支概由賣方承擔。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和未來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按合理價格變現該汽車價值之良機，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訂立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該汽車之賬面值約為6,210,000港元。視乎核數師的審閱及確認，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中錄得收益約30,000港元，該收益乃根據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6,250,000港元減該汽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已計及所有相關開支)計算得出。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馮廷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0)

「代價」	指 6,250,000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的代價
「交付」	指 賣方將該汽車所有權轉讓予買方並向有關部門登記
「交付日期」	指 賣方將該汽車所有權轉讓予買方並向有關部門登記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該汽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賣方」	指 紫荊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汽車」	指 一(1)輛由Rolls-Royce Motor Cars製造的紫色幻影豪華四座車，連同屬於其之所有物件(包括但不限於鑰匙及服務手冊)、車牌及所有相關牌照，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俊葦先生及季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陳奕綸先生及劉美雪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刊登。